白沙黎族自治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最大限度激发各项目业主（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城投公司、乡振公司、白沙农场、各企业）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主动性、积极性，激励各项目业主勇于担当、攻坚克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项目被列入全县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度表的项目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不含全部项目已完工的单位,含社会投资项目），适用本方法。政府投资项目将排名前三位的项目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评为上进奖，排名后三名的项目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评为躺平奖；社会投资产业项目将排名前三名的项目业主评为优秀实践奖，排名后三位的项目业主评为蜗牛奖。

1. 评选方式

1、政府投资评选办法

本办法将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率、按计划完工率、投资完成率（按形象进度统计）、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进行综合考核。以项目开工率、按计划完工率、投资完成率（按形象进度统计）和超期未完工为构成部分，原始总分100分，分值构成项：投资完成率40分，开工率30分，按计划完工率30分。扣分项：超期未完工最高扣10分；加分项：超额完成计划投资最高加10分。

1. 投资完成率（按形象进度统计）。上月投资完成率按本单位所有项目的（上月实际完成投资/上月计划完成投资）核算，季度末的月份则按本单位所有项目的（季度实际完成投资/季度计划完成投资）核算季度完成率。分值计算方式：按投资完成率\*40分记取，若存在超额完成计划投资情况，则按（超额完成投资部分/计划完成投资）\*10分记取奖励分数，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算，上限10分。
2. 开工率。上月开工率按本单位（上月实际开工项目个数/上月计划开工项目个数）核算，季度末的月份则按本单位（季度实际开工项目个数/季度计划开工项目个数）核算季度开工率。分值计算方式：按开工率\*30分记取，如上月或上季度无计划开工项目，该项按30分记取。
3. 按计划完工率。上月按计划完工率按本单位（上月实际完工项目个数/上月计划完工项目个数）核算，季度末的月份则按本单位（季度实际完工项目个数/季度计划完工项目个数）核算按计划完工率。分值计算方式：按按计划完工率\*30分记取，如上月或上季度无计划开工项目，该项按30分记取。
4. 超期未完工。本单位超合同工期未完工项目按（超期未完工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分扣减分数，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算，上限10分。
5. 明确计分程序。在每月5 日前，县项目中心核实并提供上个月各单位各项指标的真实完成情况，县发展改革委统计得分情况。

2、社会投资评选办法

本办法将从社会投资产业项目开工情况、按计划完工情况、投资完成率（按形象进度统计）、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等方面对项目业主进行综合考核。以项目开工情况、按计划完工情况和投资完成率（按形象进度统计）为构成部分，原始总分100分，分值构成项：投资完成率40分，开工情况30分，按计划完工情况30分。扣分项：受到行政处罚最高扣10分；加分项：超额完成计划投资最高加10分。

（一）投资完成率（按形象进度统计）。季度完成率按业主所有项目的（季度实际完成投资/季度计划完成投资）核算。分值计算方式：按投资完成率\*40分记取，若存在超额完成计划投资情况，则按（超额完成投资部分/计划完成投资）\*10分记取奖励分数，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算，上限10分。

（二）开工情况。开工情况按业主的（季度实际开工项目个数/季度计划开工项目个数）核算。分值计算方式：（1）项目业主只有一个项目，按时开工按30分记取；晚一个月开工扣5分，按此类推，直至扣完；（2）项目业主存在多个项目，分数按项目总得分/项目个数记取。

（三）按计划完工情况。计划完工情况按业主的（季度实际完工项目个数/季度计划完工项目个数）核算。分值计算方式：（1）项目业主只有一个项目，按时完工按30分记取；晚一个月完工扣5分，按此类推，直至扣完；（2）项目业主存在多个项目，分数按项目总得分/项目个数记取。

（四）扣分情况。项目业主每受到一次行政处罚扣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五）明确计分程序。在每4月、7月、10月、次年1月前，县项目中心核实并提供上季度各项目业主各项指标的真实完成情况，县发展改革委统计得分情况。

三、奖惩机制

1、政府投资项目

依据上月各单位得分情况，明确上月各单位分数排名。在月度“项目为王”会议或项目专题会上，对上月排名前三名的项目业主进行表扬，对上月排名后三名的项目业主进行督促。每年开展一次全年性综合评估，综合分数排名前三名的项目业主在全县年度考核及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排名后三名的项目业主在全县年度考核及绩效考核中减分。

1. 社会投资项目

依据上季度各项目业主得分情况，明确上季度各项目业主分数排名。在项目专题会议或白沙县企业社会投资群上，对上季度排名前三名的项目业主进行表扬，对上季度排名后三名的项目业主进行督促。每年年底综合分数排名前三名的项目业主分别奖励5万、3万和1万；排名后三名的项目业主给予警告督促，连续两年排名后三名则取消纳入省县重点项目资质。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视实施情况和实际需要动态调整完善。